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承保辦法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適應工程承攬業者需要並保障定作人權益，特舉辦本保險。

二、要保人

領有合法執照之工程承攬業者或其利害關係人。

三、被保險人

工程之定作人。

四、承保範圍

工程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工程契約，致定作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公司依照原工程契約完工或按重新發包之總金額超過原工程契約總金額扣除實際已付承攬人工程費之差額，對定作人負賠償之責。

五、不保事項

(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六、保險金額

以工程投標須知規定之金額為限。

七、保險期間

自承攬人與定作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定作人驗收工程之日止。

前項所稱驗收係指依工程契約完工後，經定作人檢驗合格者而言。但對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或養護期滿後之驗收則不包括在內。

工程經定作人接收或啟用者，視同驗收；依工程性質無須驗收者，以工程契約規定之工作完成時，視為驗收。

八、保險費率

(一)本保險之費率，參照國外著名再保險業之費率水準，依據下列因素逐案釐定：

1. 工程之類別、大小、性質、繁簡及難易程度。
2. 工程契約之內容與條件。
3. 承攬人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工作能力。
4. 擔保品之有無及其種類、性質、價值及提供成數。

(二)本保險之年費率為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〇至一·五，超過兩年者得減費百分之十，超過三年以上者得減費百分之十五。

(三)本保險之純保險費佔保險費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賠款準備、佣金、發展基金、其他費用及利潤等佔百分之三十。

九、最低保險費

新台幣伍仟元（包括徵信、調查、設定抵押、法院公證費用以及簽單所需之一般費用）。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單

財政部 75.3.11 台財融第 7502546 號函核准
財政部 81.4.15 台財保第 810983795 號函修訂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以下簡稱承攬人) 承攬後開工程 (以下簡稱工程), 與要保人訂立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契約, 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240	1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住所			
工程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號碼	施工處所			
	名稱	施工			
	定作人				
		期限			
	名稱				
	承攬人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于台北市 覆核

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承攬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工程契約（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而承攬人依工程契約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承攬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工程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工程有關廠商之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承攬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承攬人與被保險人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經被保險人驗收合格並報經有關機關核准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期中先屆期者為準。

前項所稱驗收係指工程合約所訂保固或稱養護期間開始前之驗收。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工程契約之變更

工程契約遇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工程契約為準。但承攬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發包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五條：發生不履行工程契約情事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六條：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前條通知後，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由本公司代洽符合原投標資格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廠商依照原工程契約完成該工程。
- 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工程契約發包方式及契約條件而就未完成部分重新發包。本公司按重新發包之總金額超過原工程契約總金額扣除實際已付承攬人工程費之差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致所受損失，包括利息、登記、運費、違約金、訂約費、稅捐、訴訟費及重新招標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前兩項之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於知悉承攬人不履行工程契約時，應於六十日（如係依工程契約規定交付仲裁者，於裁定後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間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並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一、賠償申請書。
- 二、損失金額估算書。
- 三、其他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本公司應於損失金額確定後十五日內給付賠償金。

第八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單所載之承攬人變更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中途由工程契約保證人繼續承攬經被保險人同意并書面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單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之責。

第十條：放棄先行就承攬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承攬人財產強制執行尚無結果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工程契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